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專用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〇一號)

西南公路管理局總務組編印

軍事委員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

#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年三月出版

第十期

## 法令

會計組改設工賬課

前審判委員會屬運輸隊改隸本局

抄發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雨季養路應注意事項

抄發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禁止拍發明碼及私事電報

商車派往未設供應站各地其應預備油均派往該處

核發

直屬運輸隊車輛減運物資行車手續比照公建車規

定辦理

奉令規定通行車手續三項

軍車拒載傷病官兵私搭旅客應予嚴禁

奉令取消遺囑執照

奉令改運局所屬員工應照同一人

抄發如何使政令貫徹到基層而能確實執行辦法

令知技術人員依法同考選委員會呈請檢覈

抄發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暨申請書  
案件清冊格式

## 規章

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 人事

檢發各督察區主管及督察員名單

## 專載

奉令取消時間效力

## 附錄

本局所屬專案呈報開通清冊及永不錄用呈報名

單... 呈報...

## 本 期 目 錄

# 法令

## 會計組取消文牘課改設工帳課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人字第八二五〇號訓令

查本局會計組現行組員重予調整原設文牘課因取銷另設工帳課以應需要即調派原文牘課課長李運波為工帳課課長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 前督運委員會直屬運輸隊改隸本局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人字第七四四三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前督運委員會直屬運輸隊業經奉准改隸本局稱為本局直屬運輸隊并派張牧謙為隊長除飭即日成立具報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 成立筑芷工務段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工養字八一七號訓令(不另行文)

奉准湘桂公路工務局即哥德(二二七〇)號抄電內開

「重慶川湘公路管理局貴陽西南公路管理局公鑒：本局湘黔鐵路移交貴局接管一案其移交里程界址雙方洽妥同意以芷江(四九五)公里標號為界本局已據情電呈大局備案相應請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 抄發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編制表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總文字第八四五〇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本局本年五月五日總字第四二八六二號訓令頒發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見法規欄)

局長陳延炯

## 令發雨季養路應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工路字第七八五四號代電

查本路路線所經多屬山地每年五月以後雨水特多山洪暴發交通阻斷往年屢見不鮮際茲雨季將臨凡我養路人員應應事先準備周密防範庶幾臨事有備無患茲將雨季養路應注意事項隨電頒發仰該段長嚴督所屬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局長陳延炯核文工路

## 雨季養路應注意事項

- (一) 邊溝天溝應周密檢查限五月底前徹底疏通其深寬不足者并應加深加寬。
- (二) 橋樑涵管雨季前應周密檢視前發橋樑調查表限五月底前詳填呈核其急需修理或重建者准即擬具簡明計劃請表呈核。
- (三) 渡口船隻應妥為停靠并飭渡夫駐守以免漂失必要時得暫調道班協助。
- (四) 雨季搶修工具如擔箕鋤鏟斧火藥鋼釘鋼繩索等應儘先存本月份工具費內充分準備以備萬一。
- (五) 上年及以前水毀地段本年應特別注意并查其原因事先防範以免再蹈前轍。

(六) 路基路面橋涵渡輪等如遭水毀除應於十二小時內呈報備查外應即迅速搶修以免有礙交通。

### 抄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總文字第七一三六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四月廿四日總字第四二六一八號訓令轉奉軍事委員會第四二二號字第五七七四〇號即奉代電頒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一份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附發條例一份奉此令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為要

謹此令

附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陳延炯

### 禁止拍發明碼及私事電報

卅四年五月十五日運訊字第八一八五號代電

接准糧務總局副主任公署即代電開一查各軍專用無線電台拍發電報依據無線電台檢查辦法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通電時不遵守電訊機密原則拍發密碼或明碼及報頭尾明碼電報者得令其停止通報在辦妥手續或更正後方得繼續工作通電本區各軍專用無線電台能遵令辦理者固多然何以明碼或密碼拍發私事五項現況者仍屬不少本署為防止無意洩露軍事機密及非法利用起見決予嚴禁拍發明碼或密碼私事以保機密而符功令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否則依法嚴懲一併由查拍發私事及明碼電報本局業於本年五月三日發要字第六九〇五號訓令嚴禁並規定密碼拍發辦法此外報頭尾明碼應由本局訂定之電報簿內其收發單位或收發電人及地址未經規定者應由電台譯作密字所用之密碼簿亦應仿照辦理在案在電前由合再重申前令仰一體遵照勿干云云為要局長陳延炯代電謹此

### 商車派往未設供應站各地應領機油均按該往過程核發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管核字第八〇九八號代電

案准汽車器材總庫貴陽器材庫五月七日三六八五號公函略以各地之已設供應站者除貴陽外尚有雲南瀘縣成都重慶等處自即日起凡商車之駛往上述各地者其應領機油均按單程計算其駛往未設供應站各地者應領機油均按往返所需油量計算以便一次發給而免週折轉飭知照等由嗣後各該所核發商車領機油應即按照上述開辦理由分抄外合行電仰遵照并公告週知為要局長陳延炯代電謹此

### 本局直屬運輸隊車輛載運物資行車手續

#### 比照公建車規定辦理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會編字第七七〇七號代電

查前經運委會直屬運輸隊現已改歸本局關於該隊車輛承運物資前此會一度視同局車由車站起票並由局發給運貨券因該隊經費係自給自足據請每車收領運貨核單可行特重行規定自即日起所有該運輸隊車輛載運物資一律改由本局配發此照公建車之規定辦理起票供應及一切行車手續至運費之給領無論空車及行駛路線則統由貴陽調配局負責預付派結付其他各調配所不必付費至運費則一律由起運站收站按車收現各車之三聯票(簽收聯)應交該隊車輛帶領其憑向該所結費外到運站或所可備收其款即由運站所存查聯承運物資如有短損由到運站所進行通知所核扣賠款以上一節統仰切實遵照辦理并將實行日期具報為要局長陳延炯代電謹此

### 奉令規定簡化行車手續三項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會字第七六六〇號代電

案奉戰時運輸管理局明令第五七八號訓令轉飭行車手續簡化

軍新規定(二)凡屬軍車裝運品其油料運費由後勤部發給者准行手續由軍運參謀辦理(三)軍車所裝非後勤總部軍品或利用軍車裝運公商物者其放行手續由調配所辦理(三)公建商車裝運軍用品其放行手續仍由調配所辦理以上三項除電後勤總部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填發軍車准行證及空駛證應注意各點前經本局以管度六三二八號代電飭知在案經核與本案第一項新規定略有出入應即停止實施遵照本案辦理以嚴上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為要局長陳延炯奉

### 軍車拒載傷病官兵私搭旅客情事應予嚴

#### 切查禁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參字第七八四六號訓令

案准

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即陸勝發代電開：

「查運來向有少數軍車駕駛士兵及押運人員拒絕載運傷病官兵而私搭乘客行李實有犯軍紀除飭第三兵站陳司令嚴禁外請轉飭該屬各地軍運參謀室及各檢查站所嚴格執行取締為荷」

等由准此查軍車拒載傷病官兵私搭旅客行李殊屬不合自應嚴切查禁以肅軍紀而重救護令仰該室遵照從嚴取締為要

此令

局長陳延炯

### 奉令取銷職務津貼

卅四年五月十四日人字第八一一一號電

案奉戰時運輸管理局五月五日人字第〇四四七七號代電以「級職員職務津貼應即取消不得再支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本局各級職員職務津貼應自五月份起一律取消不再列支除分電外合行仰遵照局長陳延炯取銷人

### 奉令戰時運輸管理局所屬員工視同軍人

卅四年五月五日人字第七六二六號代電

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西南軍事運輸部法執行監部本年五月二日監法公三四號字第一五二一號公函略以「呈奉軍法總監部指令以戰時運輸管理局為軍委會直轄軍事機關其所屬員工自應視同軍人如有違法行為應歸軍法管轄其公建商車員工在軍運期間應否認爲軍人身份一節正會同戰時運輸局呈會核示中候另令飭遵等因相應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局長陳延炯

### 抄發如何使政令貫徹到基層而能確實執行案辦法

#### 行案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總文字第七五九〇號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三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秘字第四二六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四月廿一日辦四二政字第五七九〇二號訓令開「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府令第二七七號訓令開「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如何使政令貫徹到基層而能確實執行案經決議通過辦法七項並據呈核前來應准照辦着自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仰遵照一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議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各主管對重要事項即擬定實施要領預立進度限期完成此令

局長陳延炯

### 如何使政令貫徹到基層而能確實執行案

一、切合實際採辦與論

「說明」：政令須認清對象切合實際力求簡易扼要並願受令者之人力財力環境時限令出必行各級人員尤須盡職愛民盡價納善而對於政令施行結果尤須注意

二、派員視察指示解釋

「說明」：(一)各機關應充實視察旅費隨時派主管人員視察(二)視察人員到達各地對政令應為扼要指示與疑義解釋及其實際利弊(三)主管人員除正式命令外並採取通訊指導方式對下級詳細指示工作方法並竭力解除其困難

三、規定實施要領與完成期限

「說明」：各級機關奉到政令須分別輕重緩急擬一實施要領預立進度規定期限切實督導不應視為具文轉行了事率行得力者加以獎勵不力者予以處分

四、政令不宜一蹴而履辦理

「說明」：凡政令除具有一般性外有宜於某地者有合於某時者不一概以函案辦理

五、檢討法令加以整理

六、減少中央各上級機關之人員與經費以充實其基層機構俾得確實推行業務

七、定期召集主管人員會同執行政令之情形及進度同時宣佈重要法令之要義

令知技術人員依法向考選委員會聲請檢

覈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人字第七七〇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四月廿四日卅四渝會專創字第三七六號函以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本會現正辦理工業技師檢覈並設置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定期辦理凡具有法定資格者可依法隨時向本會聲請檢覈檢覈及格即呈准考試院發給證書及格證書同時認定其

具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茲為推廣試政以利該項人員經由考試及格得依法登記領照開業起見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聲請檢覈須知連同簡章各一份函請轉知所屬技術人員依法聲請檢覈等由准此除分知外合行仰知照并轉知所屬技術人員依法聲請檢覈所需各件仰逕向該會秘書處索取備用為要

此令

局長陳延炯

抄發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

明暨申請認定案件清冊格式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人字第七六九九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案奉 考選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四月廿九日人字第四二七三六號訓令以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本年四月廿九日渝會公(劍)字第四六八號公函開為簡化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手續起見前經擬訂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呈奉考試院令准備案并函達查照在案茲依該項說明第四項後半段之規定擬定各機關彙轉公職候選人申請認定案件清冊格式一種嗣後各機關辦理認定案件即須檢送該項清冊不必附送履歷書以資簡捷檢同上項附表使用說明及格式一份函達查照等由抄發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暨清冊格式各一份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暨清冊格式各一份

局長陳延炯

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

一、履歷書之式樣 本辦法所附履歷書係各種檢覈或認定履歷書之綜合式樣各省縣政府應用時得照式印製亦得視檢覈或認定所需之項目分別印製  
二、履歷書之項目 履歷書原定項目除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於印發

時均須照列外下列各欄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伸縮  
予以規定並報政選委員會備查

(甲)住址及近照兩欄內不得分細目

(乙)黨籍欄得備留「黨證字號」目其餘細目得從略

(丙)黨籍種類欄得予省略但應於履歷書名稱上加註甲種或乙種字樣以資區別

(丁)自「聲請日期」至「銓錄合格各欄」及背面說明均得從略

(戊)檢閱結果欄得備留「及格或不及格」一目仍依省縣兩級分別

對於及格案件註明條次不及格案件詳明理由其餘細目得從略

除但均應報政選委員會備查

四、履歷書之省免 補行檢閱申請或聲請認定應徵之履歷書各書

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酌省免但履歷書省免後應將履歷書內「籍查驗或經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改列為「檢閱或認定資格」及「黨證字號」兩欄並將檢閱及改列之規定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長六市寸六分

彙轉 種公職候選人申請認定案件清冊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黨籍	認定資格	黨證字號	聲請印花稅費及郵費	備審或認定意見	擬請列冊	備	去	四

長六市寸六分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認定案件清冊說明：

- 一、清冊須依式編造並填註齊全
- 二、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人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須十名每冊最多以一百名為限
-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若應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 四、甲種公職候選人認定清冊彙送政選委員會乙種公職候選人認定清冊彙送當地省市政府
- 五、認定資格欄內應填註考試及格或銓錄合格等語或文字號
- 六、黨證字號欄除未入黨者外均應註明
- 七、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甲種為三十元乙種為二十元均應隨文附送
- 八、申請人若願呈報證件請加蓋認定書記者可免繳印花稅費及郵費甲種為九元乙種為五元並將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附改為「呈報文件名稱及數目」一欄
- 九、「履歷或認定意見」一欄及「擬請列冊字號」一欄甲種公職候選人由政選委員會填註乙種公職候選人由當地省市政府填註

# 規 章

## 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戰時運輸管理局秘字第四二八六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為督促各省及本局各公路機關辦理公路工程事宜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於指定區域內設置公路工程督察區由本局公路工程處直接指揮之

督察區督察員由本局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各督察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視察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指導事項
- 三、關於會核支用中央撥發公路工程款項
- 四、關於會同初核公路工程計劃預算事項
- 五、關於會同招標訂約及令派驗收公路工程事項
- 六、關於本局交辦事項

七、其他屬於公路督察性質之事項

第三條

各督察區辦理上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查核並按期填送各項報告備查前項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督察區各設主任一人兼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督察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督察區設主任工程師或工程師或工程師助理員各一人至二人分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區應辦事項督察區內得用檢閱員及職員

第六條

本局得視各區工作繁簡將各區員額酌量分配之

第七條

各督察區各設會計員一人承本局會計處長之命並依法受區主任監督指揮辦理一切會計設計事項

第八條

督察區主任正工程師或工程師或工程師助理員由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充其餘人員由區派充呈局備案

第九條

技術人員依照公路技術人員銓敘規則核定資位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任用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路工程督察區編製表

職別	員	等	級	薪	額	備
主任	—	二等二級	一等一級	三八〇元	—	技術人員薪級
正工程師	—	二等三級	一等三級	三六〇元	—	技術人員薪級
副工程師	—	三等三級	二等一級	二八〇元	—	技術人員薪級

會計	同	三等十四級——二等十二級	六〇元——二〇〇元	
會計員	視事需要臨時核定	四等二級——三等五級	五〇元——一三〇元	
助理員	一——二	四等六級——三等八級	三〇元——一〇〇元	
辦事員	一——二	四等二級——三等三級	五〇元——一五五元	
工務員	一——二	五等四級——四等二級	一〇〇元——二二〇元	技術人員薪級
第一工務員	一——二	四等二級——三等二級	二〇〇元——三二〇元	技術人員薪級
合計				

附記：本表所列等級薪級係依照公務員法及職等表規定辦理

###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戰時進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物品依本條例附表中之規定
-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物品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物品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外外於必要時得由 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限定之
  - 一、國界
  - 二、依封鎖區域交通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海關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海關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中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種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 一、經財政部審核種類數量對外貿易及對滿蒙區域經濟
- 二、經財政部審核種類數量對外貿易及對滿蒙區域經濟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特許運送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執照



許證憑以報運其向封鎖線輸出者並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  
實物結算辦法領取實物結算出口證凡應先經特許方准進口  
之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時應將所領進口特許證向關  
繳驗如須轉運內地應報明指運地點由關核憑原物特許證發給  
分運單隨貨執運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進  
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首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准  
運單以憑內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未持  
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  
私條例辦理其結算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  
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賣機關者得由查  
獲機關逕報專賣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從容故意留  
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奉戰運局四月三十日警字第四二〇八五號電准  
財政部三十四年四月廿一日渝字第一字第六六〇號代電開：一  
爲簡便手續起見嗣後所有條例附表甲第二類子丑二項所列物品完  
全實由邊境或接近封鎖線之關卡查驗其在內地轉運者免予查  
驗分運單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品目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

- 進口
-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  
氣、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  
府護照
- 二、航空器材、由航空委員會核准  
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 三、膠皮料（試單一）、由軍政  
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  
部護單
- 四、無線電器材、由交通部核准領

用交通部護照

-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由衛  
生署麻醉藥品管理處管理領用衛  
生署護照
-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  
七公厘以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  
方主管官署證明書
-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  
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  
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子）下列物品除前項應受管理或依第七

- 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 稅則號別 貨名
- 八三 針織衛生衣類
- 八四 針織汗衫褲類
- 九三 襯衫領帶背帶（棉質麻質）
-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 一一〇 純絲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 一一二 純毛或雜毛呢絨
- 一一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一二六(甲) 呢帽便帽草帽
- 五九九(丙) 襪衫領帶背帶襪(毛質純絲質)
- 一四四 襪衫領帶背帶襪(毛質純絲質)
- 三三三 茶葉
-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禁)
- 五七二 毛羽毛羽製品
- 五七四(已) 角製品
-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六五五 牙膏牙粉剃鬚皂
- 六六七 牙刷
- (丑) 下列物品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 三〇九 可可
  - 三一 咖啡
  - 三二二 查古律糖可可糖咖啡糖
  - 四二〇至 各種紙煙雪茄煙草煙膏菸葉菸絲菸梗菸末碎菸廢菸
  - 五四六 紙菸紙
  -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 三、製造軍火圖樣
    - 四、農業病蟲害
    -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 七、手槍式電筒
    - 八、手鐲
- 九、含有偽組變宣傳意義之物品
- 十、攪有黃磷之火柴
- 十一、賽狗
- 十二、淫書淫畫及淫浮物品
- 丑、其他
  -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一一五 (棉織織毛織絲織)
  - 一三七
  -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 一三二 廢毛織絲
  - 一三四 粗紡人造絲(人造絨織在內)
  - 一三八 雜絲針織網織(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 一四〇 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 一四二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織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
  - 二七五 鮑魚
  - 二七六 鮑參(甲)黑刺參(乙)黑元參(丙)白海參
  - 二八六 魚肚
  - 二八九 魚頭魚身魚皮魚尾
  - 二九六 淨魚翅
  - 二九七 未淨魚翅
  - 二九九 龍耳(鑲裝兩步)
  - 三〇三 燕窩
  - 三〇六 魚子醬
- 三〇七 奶酥
- 四三〇至 各種汗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 四一九 業用糖酒不在內)
- 五三五(乙) 香皂
- 五四一 麝香精及香精
- 五五七 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 五九六(乙) 台灣席(床用)(已) 日本席
- 六〇〇(戊) 檀香(已) 香水膠木(香柴)
- 六〇一(戊) 檀香末(癸) 日本木絲
- 六七二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製品
- 六三四 鑲金屬器鑲珊瑚磁器(其他磁器不禁)
-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鍍金屬裝飾零件等在內)
- 六四五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鈕手製珠簾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盆
- 六五三 真假珍珠
-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指甲油護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眉眉筆面粉口脂在內)
-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內)
- 六六六 菸用器具(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罐打火機等在內)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髮器



十二、煎菸葉

展、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

結匯出口

-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金屬及其廢製品（鑄鐵鑄鋼鋁鉛）
- 六種原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植物汽油火油植物油滑油植物柴油

- 三、煤炭
- 四、磷礦
- 五、錳礦
- 六、鉍礦
- 七、酸礦
- 八、石鹽
- 九、鑛（包括明礬青礬綠礬）
- 十、磁土耐火粘土
- 十一、弗石
- 十二、石膏

第二類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 一、砒礦（包括雄礦雌礦）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 二、銀幣銀類金類鑄幣鑄純銀輔新合金輔幣及副錢銅元光板銅元與含有制錢銅元痕跡之銅
-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毒氣
- 四、機器工器具及零件
-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 六、通信器材及零件
- 七、交通器材及零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 九、水泥
- 十、米谷麥豆麵粉糖粉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及其製成品
- 十一、豆餅菜餅花生餅
- 十二、甘油
- 十三、酒精木精
-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 十五、油桐枝條
-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淪陷區）
- 十七、牛馬羊豬騾驢駝、已宰者包
- 十八、骨料
- 十九、古物
- 二十、國父遺墨及中國古藉老人厚稿與官署檔案
- 二十一、醫藥用品及醫療器材
- 二十二、化學原料
- 二十三、紙張（手工製造紙張除外）
- 二十四、煤礦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二十五、硝（鉀硝硝酸鉀硝酸智利硝鈣硝硝酸銨空氣硝硝酸銨硝酸銨硝酸銨）
- 二十六、硫（硫磺）
- 二十七、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 二十八、綠礬鉀及氣酸鹽類
- 二十九、過錳酸鉀及過氧氣酸鹽類
- 三十、硝鎘（硝鎘水）
- 三十一、硝鎘（硝鎘水）
- 三十二、紅磷白磷黃磷

附清單一煤礦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一、硝（鉀硝硝酸鉀硝酸智利硝鈣硝硝酸銨空氣硝硝酸銨硝酸銨硝酸銨）
- 二、硫（硫磺）
- 三、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 四、綠礬鉀及氣酸鹽類
- 五、過錳酸鉀及過氧氣酸鹽類
- 六、硝鎘（硝鎘水）
- 七、硝鎘（硝鎘水）
- 八、紅磷白磷黃磷

九、二炭化合物

- 十、三氯化鹽類
- 十一、爆炸酸鹽類
- 十二、濃過油
- 十三、苦味酸鹽類
- 十四、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 十五、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份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領用護照
- 註一、因工礦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
- 一部份煤礦物料之商品進口如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醫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一、鹽一氮可待因鹽（乙基去甲基二氫太白因）及其鹽類（阿錫迪康）並製劑
- 二、葉基嗎啡（或笨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爾）並製劑
- 三、阿朴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四、大麻
- 五、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 六、古阿茶及其鹽類並製劑
- 七、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八、二乙基嗎啡及其鹽類（波拉落丁）並製劑
- 九、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

# 人事

本局各單位主管及高級職員人事動態表

姓名	現任	原任	備註
張牧	局長	局長	本局人字七四四三號令
李進	會計課長	會計課長	本局人字第八三五〇號令
項行	秘書室	秘書室	
黃克	秘書室	秘書室	
趙克	秘書室	秘書室	
...	...	...	...

- 十一、三亞嗎啡及其鹽類(迪慮大)並製劑
- 十二、三亞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爾)並製劑
- 十三、三亞嗎啡及其鹽類(迪慮大)並製劑
- 十四、亞嗎啡及其鹽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 十五、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 十六、嗎啡
- 十七、嗎啡
- 十八、海洛因(二乙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十九、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 二十、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二十一、嗎啡(或海洛因)及其他
- 二十二、嗎啡之鹽類及各種類及其製劑並其初生物
- 二十三、鴉片及其鹽類並製劑
- 二十四、鴉片(即全鴉片)
- 二十五、罌粟子
- 二十六、新托皮(又名新皮之印)
- 二十七、士的寧(或番木鱉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 二十八、狄奧寧(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製劑不在內)
- 二十九、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精靈甘露
- 三十、洋紅
- 三十一、嗎啡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 三十二、嗎啡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止的藥成份者准予進口不限制

# 專載

## 爭取時間戮力從公

三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二次紀念週王副局長訓辭

各位同人：

本局自改組成立以來，已逾兩月，過去為合併改組接收等種種手續，忙了兩月，現在已告完竣。過去工務局僅負責工務，運輸局僅負責運務，軍運則由綏區司令部主管，驛運則由驛運管理處辦理，合併以後，各項業務均集中本局，業務益為繁重，而對敵總反攻即將發動，責任更日益加重。最近湘西即需大批車輛，本局車輛原未增加，一部份且又他調，但軍運緊急，義難卸責。四日前芷江橋發生問題，局中於八時接得電話，局長中午即乘飛機前往，昨晚來電話，又從芷江轉往昆明。又數日前有一美軍軍官會來函謂：由筑東去路面，一至一〇〇公里一段很壞，一〇一至一二〇公里一段更壞，第X方面軍司令部及其軍軍長亦來函謂：三穗至錦屏一段，天晴時尚能勉強行車，天雨則簡直無法通行。前日筑芷工務總段主管人亦面告：甘把帽至晃縣一段，除芷江橋已發生問題外，幾乎無一橋梁，不需修理，必需準備大量之人力物力，使其加固，始能免於危險，此種脆弱之橋梁，於將來反攻到來時，對於載重均在五噸以上之美國軍車，如何負荷，殊使人擔心。除如晃縣段已開工興修，筑獨段橋梁亦正趕修，擬在雨季前完成，惟獨山至南丹一段，則尚未開工，各項工程需費動輒萬萬元以上，物力人力，均屬困難。以上係單就工務方面而言，已是千頭萬緒，本人今日所以不厭煩瑣，向各同人提出上列報告者，實因此次即將發動之對敵總反攻，關係整個國家生存，每人均有相當責任，決不能單恃少數主管人員之努力。大家應知時期之嚴重，責任之重大，提起精神，爭取時間，戮力從公。例如辦理公文，過去在兩運局時代，即感處理遲緩，曾一再提請注意，自本局合併成立後，全體員工，不下萬人，人手加多，而公文處理，仍未見迅速，大部份同人雖極努力，惟尚有少數未能配合，常有將公文積壓情事，以局長室每日公務接洽之繁，但每日核批公文輒達二三百件，故各部份實無耽擱之理由。其次各部份尚缺乏密切聯繫，公文會稿，每經轉遞送，耗時甚多，此後盼多作面商，或電話接洽，俾可敏捷。大家勿謂一小部份之鬆弛，一二人之懈怠無關大局，須知一節之脫即可影響全環，個人之努力與否直接關係本局，間接關係國家。總反攻之發動，即在不久之將來，吾人職司戰時運輸，務須加緊努力，方克完成使命。

## 本刊啓事

本刊自十一期改爲半月發行一次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請讀者注意









